

威县公安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威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。2024 年，我局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新出台政策文件 5 条，2023 年已经公布的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等政务信息 248 条没有再重新公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严格按照“依申请办理示范文书”进行答复，优化依申请工作流程。2024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以及文件制发、档案管理等机制，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制度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工作，建设维护微信公众号 3 个,更新发布 521 条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健全局内监督评价体系，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推动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的整体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0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4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	0	1	1			1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。二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我局将进一步加大网站平台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有新的突破；二是加强监督考核。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完善，加强日常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5 年 1 月 8 日

威县公安局